

2020 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
（一）部门决算情况	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项目 1-物业费.....	13
（二）项目 2-业务费.....	17
（三）项目 3-培训费.....	21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法官学院分院主要职能：负责全省法官晋级资格培训、法官续职资格培训、新法律法规专项培训、专题培训、新进人员岗前培训、预备法官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以及国家法官学院委托的其他培训等。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003 年 7 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国家法官学院甘肃分院成立。2007 年 12 月经省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为全额拨款事业法人单位。2016 年 12 月 30 日甘机编发〔2016〕124 号《关于将甘肃省法官培训学院等更名的通知》，将甘肃省法官培训学院更名为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内设办公室、人事监察处、总务处、教务处、教研室、联络处、翻译处、网络信息处、培训处、法警直属二支队 10 个部门，目前核定事业编制人员 25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精神，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

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3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5.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06万元，项目支出509元。经调

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153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76 万元，项目支出 1051.36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138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78 万元，项目支出 911.6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26%，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139.76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84.22 分，评价结果为“良”。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3	90.3%
部门管理	27	26.64	98.67%
履职效果	54	39.55	73.24%
能力建设	9	9	100%
合计	100	84.22	84.22%

1、目标一

预期目标：为提升我省法官的业务能力，我院积极开展法官晋级资格培训、预备法官培训、书记员岗前培训等任务，预期 2020 年将开展 26 期培训班，年培训人次达到 1700 人，累计培训 100 天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开展了 20 期培训班，年培训人次达到 3400 人，累计培训 110 天，首次联合省法官学院，举办全省优秀年轻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班；成功举办第一期、第二期全省法检司一体化培

训班，有力增强了法检司三系统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培训人员、规模、质量均实现历史性突破，分院培训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2、目标二

预期目标：计划 2020 年帮扶多麻村村民脱贫，通过各种途径支持多麻村、杨庄村村委建设，齐心协力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多麻村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组织多麻村 5 名党支部成员参加党建专题培训班，慰问帮扶村 6 名老党员等方式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将党建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向多麻村村委捐赠多功能会议桌一套、液晶电视 4 台，党建图书多套，向杨庄村村委捐赠 30 把办公椅、2 台液晶电视，支持两村村委建设。

3、目标三

预期目标：推进基础设施改造，抓好资源建设，2020 年计划完成分院大楼改造维修工程，全面升级改造学员后厨餐厅，完善学员宿舍硬件配套设施，为培训学员提供温馨舒适的培训环境，保障我院的供水、供电、供暖系统及网络的正常运行，确保本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和规范运行。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分院大楼改造后续项目审计，落实屋面防水和地沟管道改造维修工程，全面升级改造学员餐厅后厨，为学院大楼 5-10 层走廊铺设地毯，完善报到大厅和学员宿舍硬件配置，精心打造舒心、舒适的培训环境。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3	90.3%

我单位整体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845.0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537.1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87.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26%。
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 139.76 万元。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6.64 分，得分率为 98.67%。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95%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6.71%	2.7	2.34	86.6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0.28%	2.7	2.7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3.28%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6%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6.64	98.67%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

值,2020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485.76 万元,实际支出数 47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95%,该指标分值 2.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051.36 万元,实际支出数 911.6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7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培训费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导致的。培训费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受到疫情的影响,我院减少线下培训次数,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培训工作,但由于线上设备不健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导致结余。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86.67%。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46.34 万元,实际支出数 41.84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0.28%,控制率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60.48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49.74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410.7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3.28%,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

2020 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0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0 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关于强化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经费管理及报销审批流程的暂行规定》，并严格执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本年在职人员 24 人，编制人员 25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6%,该指标权重 2.7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40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和社会影响 2 个二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37.2 分,自评得分 27.67 分,得分率为 74.38%。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培训场次	10 场	20 场	20.8	16.87	81.11%
产出质量指标-培训人数	100 人	3400 人	5.6	0	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安排内	100%	10.8	10.8	100%
合计			37.2	27.67	74.38%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出数量指标-培训场次:2020 年我院成功举办了 20 场培训,线下 18 场线上 2 场,达到了 10 场培训的预期目标。从 5 月 24 日起,我院举办地面培训班 18 场,累计培训天数 110 天,我院积极响应习

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密切法院工作实际，首次联合省法官学院，举办全省优秀年轻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班；成功举办第一期、第二期全省法检司一体化培训班，并且积极探索线上培训，充分利用全省法院三级视频网络举办两场视频培训班，加强了干警的审判业务能力，我院培训职能得到了最充分发挥，但由于线上培训场数的增加，导致目标值超出实际完成值过多。指标分值20.8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6.87分，得分率为81.11%。

产出质量指标-培训人数：2020年我院培训人员、规模、质量均实现历史性突破，共计培训人次3400人，其中线上培训学员1300人次，从5月24日起，举办地面培训班18期，累计培训天数110天，线下培训学员2100人次，达到了100人的目标值，但由于我院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年末培训班人数完成率超过130%，故此项不得分。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2020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各项开支，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10.8分，自评得分10.8分，得分率100%。

（2）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16.8分，自评得分11.88分，得分率70.71%。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10项	1项	6	1.08	18%
违法违纪情况	≤0	0	10.8	10.8	100%
合计			16.8	11.88	70.71%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我院在省法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培训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为目标，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培训”的总体思路，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分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为全省法院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和审判事业科学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被国家法官学院评为 2020 年度“突出贡献分院”，由于年初没有结合我单位考虑实际情况，年度指标值设置过大，故实际完成值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08 分，得分率 18%。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权重 10.8 分，自评得分 10.8 分，得分率为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

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培训干警 3400 名；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认真组织高级法官晋级资格培训工作，共有 555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使全省各级法院符合晋级条件的法官都按期拿到了培训资格证书；举办了全省法院系统新进人员上岗前培训班，完成了 WTO 知识培训，全面普及本科学历教育，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是培训费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偏低导致的。培训费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受到疫情的影响，我院减少线下培训次数，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培训工作，但由于线上设备不健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导致结余。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统筹做好培训费使用，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实施进度。

2、指标设置

由于我院在 2019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业务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6.7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0.28%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3.2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规范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6%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年开展培训班期数	≥20 期	20 期
产出数量指标 2-年培训人次	≥2000 人	3400 人
产出数量指标 3-累计培训天数	≥100 天	110 天
产出数量指标 4-帮扶脱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6 场次	9 场次
产出数量指标 6-采购专用设备数量	≥60 台	63 台
产出质量指标 1-采购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扶贫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10%	9.74%
社会效益指标 1-法院干警业务能力	提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2-全省法院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	打造	100%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50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51.36 万元，实际支出数 911.6 万元，执行率 86.71%。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1 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物业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2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2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0.5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2020 年我院完成了分院大楼改造后续项目审计，落实屋面防水和地沟管道改造维修工程，全面升级改造学员餐厅后厨，为学院大楼 5-10 层走廊铺设地毯，完善报到大厅和学员宿舍硬件配置，精心打造舒心、舒适的培训环境，

确保了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规范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40%。由于年初对绩效指标设置不熟悉，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故满意度指标的分数归到效益指标里。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课题调研活动完成率	=100%	90%	10	10	100%
课题实验活动完成率	=100%	90%	10	10	100%
课题报告形成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10	10	100%
课题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80%	10	8	80%
课题成果提交及时率	=100%	90%	10	10	100%
课题成果获奖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7.5	7.5	100%
课题成果应用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50%	7.5	3.75	5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7.5	7.5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17.5	17.5	100%
合计			90	84.25	93.61%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8分，得分率96%。

数量指标：产出数量下设3个三级指标，分别为课题调研活动完成率、课题实验活动完成率和课题报告形成率。2020年我院积极组织

开展调研课题，根据行业专家顾问的研讨、课题调研活动和课题实验活动来确定研究框架及主要内容，再通过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组织开展的调研课题既有共性问题，又有典型意义，课题调研活动完成率 90%，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且本年我院课题实验活动开展的扎实有效，各个阶段的试验工作均已完成，课题实验活动完成率 90%，达到了既定目标值，起草研究报告最后进行修改，课题报告形成率 100%，达到既定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以上每项均得满分，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下只设课题成果验收通过率一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课题研究成果大部分经过专家评审通过了验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课题成果还未全部结束课题成果验收通过率为 8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时效指标：时效指标下设课题成果提交及时率 1 个三级指标，课题成果提交及时率为 90%，我院积极组织开展课题研究，课题成果及时提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36.25 分，得分率 90.63%。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课题成果获奖率和课题成果应用率 2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确定了 1 个课题选项且获奖，课题成果获奖率 100%；同时，我院对相关部门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及时吸收

和应用，效果显著，但课题应用还未结束，目前成果应用进度只到一半，课题成果应用率为 50%。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1.25 分，得分率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 2 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到位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40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推进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7.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我院合理规划、科学安排全年培训工作。从 5 月 24 日起，举办地面培训班 18 期，累计培训天数 110 天，培训学员 2100 人，人员到位及时，人员到位率为 100%，各项培训工作有序开展。该指标分值 17.5 分，自评得分 17.5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课题成果验收通过率、课题成果应用率

目前课题应用还未结束，课题成果验收通过率为 80%，课题成果应用率为 50%。我院将继续推进课题研究工作。

（2）指标设置

由于我院在 2019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业务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学院餐厅后厨改造完工率	100%	100%
分院大楼改造完工率	100%	100%
屋面防水和地沟管道改造维修工程完工率	100%	100%
物业服务保障率	100%	1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节约率	≤1%	0%
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100%
办公条件有效改善	改善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二）项目 2-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24.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2%，满分 10 分，得分 9.99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9.99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业务费主要用于学员的日常开支和聘用人员的工资支出，为学员、教职工创造良好环境，确保培训任务顺利完成，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我院 2020 年聘用兼职教师 30 名，年开展培训期数 18 期，年培训人次 3400 次，

各项培训任务顺利完成。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2%，满意度指标8%。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培训期次约14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10	10	100%
培训人次约1700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10	10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	10	100%
人均培训时长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10	10	100%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100%
培训人次增长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8	8	100%
培训对象覆盖率增福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8	8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8	8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99.4%	8	8	100%
培训对象满意度程度	≥95%	95%	8	8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产出数量下设培训期次约14和培训人次约1700的两个三级指标，培训期次20期，共计培训学员3400人次，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

值，2020 年我院充分利用全省法院三级视频网络举办两期视频培训班，全省三级法院参训学员达 1300 人次。同时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我院从 5 月 24 日起，举办地面培训班 18 期，累计培训天数 110 天，培训学员 2100 人次，按照评分标准两项均得满分。

产出质量下设培训考核通过率和人均培训时长两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聚焦主责主业不放松，促进培训质效提档升级，从创新培训方式和强化实师资力量两个方面提高培训质量，年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达到了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2020 年我院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培训工作，举办培训班 20 期，总共培训学员 3400 人，人均培训时长 44 小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只设培训课时完成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业务费项目各项内容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达到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2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下设培训人次增长率和培训对象覆盖率增幅两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培训人员、规模、质量均实现历史性突破，培训职能得到了最充分的发挥，共计培训学员 3400 人次，比上年增长了 1940

人次，因此培训人次增长率和培训对象覆盖率增幅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以上两项均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下设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到位率两个三级指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40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推进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我院合理规划、科学安排全年培训工作。从 5 月 24 日起，举办地面培训班 18 期，累计培训天数 110 天，培训学员 2100 人，人员到位及时，人员到位率为 100%，各项培训工作有序开展。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培训对象满意度程度。2020 年，我院在省法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培训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为目标，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培训”的总体思路，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分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为全省法院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和审判事业科学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在培训对象中获得了良好的反响。培训对象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为 95%，达到 95%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项目 3-培训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培训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329.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5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93%，满分 10 分，得分 7.69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费项目自评得分 89.68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2020 年，我院基本按照计划完成了年度目标，举办地面培训班 18 期，累计培训天数 110 天，培训学员 3400 人次。2020 年分院培训工作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培训人员、规模、质量均实现历史性突破，分院培训职能得到最充分发挥。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60%，效益指标 24%，满意度指标 6%。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培训场次	=26 期	20 期	10	7.69	76.9%
培训人次	=2879 人	3400 人	20	20	100%
人均培训时长	≥44 小时	100%	10	10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	1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100%
培训对象覆盖率增福	≥5%	5%	6	0.3	5%
培训人次增长率	≥5%	100%	6	6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6	6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99.4%	6	6	100%
培训对象满意度程度	≥95%	95%	6	6	100%
合计			90	81.99	91.1%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60 分，得分 57.69 分，得分率 96.15%。

产出数量下设培训场次和培训人数两个一级指标。培训人次 3400 人次，举办地面培训班 18 期，累计培训天数 110 天，培训学员 3400 人次，达到了目标值 2879 人。2020 年分院培训工作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培训人员、规模、质量均实现历史性突破，分院培训职能得到最充分发挥，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7.69 分，得分率 92.3%。

产出质量下设人均培训时长和培训考核通过率 2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聚焦主责主业不放松，促进培训质效提档升级，从创新培训方式和强化实师资力量两个方面提高培训质量，年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达到了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2020 年我院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培训工作，举办培训班 20 期，总共培训学员 3400 人，

人均培训时长 44 小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培训课时完成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培训费项目各项内容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达到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24 分，得分 18.3 分，得分率 76.25%。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培训对象覆盖率增幅和培训人次增长率 2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培训人员、规模、质量均实现历史性突破，培训职能得到了最充分的发挥，共计培训学员 3400 人次，比上年增长了 1940 人次，因此培训人次增长率和培训对象覆盖率增幅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以上两项均得满分。因此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到位率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甘肃省法官学院分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 40 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推进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我院合理规划、科学安排全年培训工作计划。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从 5 月 24 日起举办地面培训班 18 期，

累计培训天数 110 天，培训学员 2100 人，人员到位及时，人员到位率为 99.4%，各项培训工作有序开展。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培训对象满意度程度。2020 年，法官学院分院在省法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培训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为目标，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培训”的总体思路，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分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为全省法院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和审判事业科学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在培训对象中获得了良好的反响。培训对象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为 95%，达到 95%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培训费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我院减少线下培训次数，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培训工作，但由于线上设备不健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导致结余。下一年度我院将优先使用结余资金进行培训开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培训费预算资金。

（2）培训场次

由于受疫情影响我院自 5 月 24 日开始举办地面培训班，之前培训活动取消，故培训场次未达到目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